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6日的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作出簡報

1. 有鑒於部分議員要求制訂措施以便在香港製造預製組件，藉此增加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承諾，政府當局日後就工務計劃向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時，會揀選一、兩項工程計劃，比較在香港及其他地方(例如內地)製造預製組件所涉及的費用，以提供成本影響方面的資料。
2. 財政司司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適用的政府採購貨品及服務合約的價值起點。
3. 財政司司長答允向民政事務局轉達一位議員對前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實施進度緩慢所提的關注，以及轉告民政事務局該位議員要求該局盡快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17日